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对新项目投资也是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布局 and 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变更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飞、鲁瑾、蒋轶

2019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朱健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